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09號

原告 林珍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15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3623號）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原告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展榮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6,538元。

	理由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612,0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03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6,538元。
2	提出聲請支付命令時提出之物證1份（俾供送達被告）。